

河北北方学院文件

校字（2018）64号

关于印发《河北北方学院高级专家延迟退休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2018年6月1日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同意，现将《河北北方学院高级专家延迟退休的暂行规定》文件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河北北方学院高级专家延迟退休的暂行规定》

河北北方学院

2018年6月6日

河北北方学院高级专家延迟退休的暂行规定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退休的规定，做好高级专家退休工作，根据《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发[1983]141号）、《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人退发[1990]5号）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级专家退（离）休工作的通知》（冀政办[1995]53号）的精神，结合学校的实际情况，对我校高级专家申请延迟退休作如下规定：

一、申请延迟退休人员须为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年龄原则上最高不超过六十五周岁，工作需要，身体健康且能够胜任正常工作，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省部级及其以上指令性科研项目尚未完成的（合同书起止时间），退休后对该课题的研究有较大影响者；

2. 国家和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省管优秀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以及与上述同等级别荣誉获得者。

二、符合延迟退休条件的个人需提前三个月向所在二级单位提出延退书面申请，并附符合延退条件的证明材料。

三、所在二级单位根据延退申请人工作情况以及单位实际情况，领导班子集体开会讨论通过后，报人事处。

四、人事处与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资格审核。经学校同意，

上报省厅审批。

五、延退期限依照本人完成工作时间确定，最长为一年。

六、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关延迟退休文件自行废止。

七、本规定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河北北方学院党政办公室

2018年6月6日印发